

【考点9】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用工是企业用工的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2.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
3.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4.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5. 用工单位也**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6. 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7.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8.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考点10】（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
2.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3.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4.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个人账户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
5.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条件

-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2) 累计缴费**达到法定年限**（目前是满15年）；
- (3) 延迟退休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从**2025年1月1日**起，男职工和原法定退休年龄为55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分别逐步延迟至**63周岁**和**58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50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2个月延迟1个月，逐步延迟至**55周岁**。

		原法定退休年龄	延迟至	周期
	男	60 周岁	63 周岁 (+3)	+1 个月/4 个月
女	工人	50 周岁	55 周岁 (+5)	+1 个月/2 个月
	干部	55 周岁	58 周岁 (+3)	+1 个月/4 个月

- (4) 累计缴费法定年限（2026年新增）

2029年12月31日前，到达法定退休年龄，职工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最低缴费年限为**15年**。2030年1月1日起，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最低缴费年限由**15年**逐步提高到**20年**，每年提高**6个月**，**2039年1月1日**之后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最低缴费年限为20年。

【注意】若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不满最低年限的，可**延长缴费至满最低年限**；对《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的人员，若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到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最低缴费年限**，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5) 弹性退休（2026年新增）

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50周岁、55周岁**及男职工**60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退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

6.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7.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注意】如果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考点1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构成。

2.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建立统筹基金，一部分划入个人账户。由统筹地区根据个人医疗账户的支付范围和职工年龄等因素确定用人单位所缴医疗保险费划入个人医疗账户的具体比例，一般为**30%**左右。

3.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支付的医疗费用**

- (1)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2)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3)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如：新冠治疗费用由国家政府负担）
- (4) 在境外就医的。

4. 医疗期（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包括在内）

实际工龄	在本单位工龄	医疗期间	计算方法
<10年	<5年	3个月	6个月
	≥5年~<10年	6个月	12个月
≥10年	<5年	6个月	12个月
	≥5年~<10年	9个月	15个月

	≥10年~<15年	12个月	18个月
	≥15年~<20年	18个月	24个月
	≥20年	24个月	30个月

【口诀】医疗期限：

- (1) 工龄不满10年：3个月起，一个(+3)
- (2) 工龄10年以上：6个月起，两个(+3)两个(+6)

【考点12】失业保险

1. 失业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

2. 失业保险待遇的享受条件

- (1)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的。
-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 (3) 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3. 失业保险待遇

(1) 领取失业保险金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不得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般也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数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2)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3)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死亡补助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解释】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4) 职业介绍与职业培训补贴

(5)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2025年1月1日起，领取失业保险金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大龄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当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该政策执行至2039年12月31日。(2026年新增)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

- (1) 重新就业的；

- (2) 应征服兵役的；
- (3) 移居境外的；
- (4)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5) 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 (6)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领取期限

累计缴费时间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1年~<5年	≤12个月
≥5年~<10年	≤18个月
≥10年	≤24个月

【考点13】工伤保险

1. 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 患职业病的；
-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2. 视同工伤的情形（工亡+2个“为公”）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必须死亡）
-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3) 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3. 不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 (1) 故意犯罪；
- (2) 醉酒或者吸毒；
- (3) 自残或者自杀。